**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叶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国疆**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1）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2）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3）补贴条件。一是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二是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三是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四是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五是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一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二是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三是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四是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4）补贴管理。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县市申报2024年度冬春小麦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四项因素，核定直达各县市补贴资金。各县市应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拨付各县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原则上由县市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补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0140.36万元，使用2024年的符合条件的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对种植小麦44.08万亩发放补贴。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农业农村局为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办公室：党政办，项目办，整改办，财务室，人事办，产业办，生产股。
  
编制人数3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3人、工勤1人、参公22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37人，其中：行政在职16人、工勤1人、参公20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9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7人、事业退休64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分批下达地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共计10156.98万元，其中根据喀地财农〔2023〕44号文件中央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资金9533万元，根据喀地财农〔2023〕26号文件下达自治区资金623.98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最终确定资金为10156.9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140.36万元万元，预算执行率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项目建设可有效带动地方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农业的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注入了新元素，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通知乡镇统计种植面积,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根据实际统计面积申请资金，根据上级文件下发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工作：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县市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根据发放情况调查农户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叶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朱春生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陈国疆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素比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产生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农〔2023〕44号、喀地财农〔2023〕26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项目预算安排 10156.98万元，实际支出10140.36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发放冬小麦补贴面积44.08万亩，补贴冬小麦补助标准230元/亩。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提高农户收入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叶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9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中：“要求严格补贴发放流程，确保资金直达农户，并强化耕地通途管控”；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中：“农业支持保护”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监督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经济分类为“[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叶城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喀地财农〔2023〕26号，喀地财农〔2023〕44号文件下达总资金10156.98万元，使用2024年的符合条件的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对种植小麦发放补贴。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10140.36万元，使用2024年的符合条件的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对种植小麦44.08万亩发放补贴。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补贴冬小麦面积44.08万亩、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达到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0156.9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0156.9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补贴冬小麦面积44.08万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156.9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叶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叶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地财农〔2023〕44号、喀地财农〔2023〕2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156.9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9 分，得分率为99.95%。
  
（1）资金到位率：
  
经查证《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申请报告》，预算安排总额为10156.98万元，实际到位10156.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10156.98万元/10156.98万元=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140.3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99.8%；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2.99分。偏差原因：部分种植地小麦冻伤未成活，因此退了一部分资金；改进措施：将于2025年重新验收发放剩余部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办法》《叶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制度》《叶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叶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朱春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国疆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安世道和素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4.98分，得分率为99.96%。
  
（1）对于“产出数量”
  
补贴冬小麦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冬小麦44.20万亩，实际完成值为44.08万亩，指标完成率为99.8%，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9.9分。
  
合计得9.9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99.8%，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4.99分。
  
合计得9.99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补贴冬小麦亩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23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种粮农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叶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10156.98万元，到位10156.98万元，实际支出10140.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8%，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县人民政府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县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名制台帐相关基础信息不准确等问题，三是分村未对耕地地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进行公示公告问题。**

**七、有关建议**

**1、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提高农民对政策的了解和认识，避免少报和漏报的情况发生。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镇街、村社经办人的业务能力和操作水平，避免多发和错发的情况发生。
  
2、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核制度，对补贴申报和审核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少报，漏报和填错基本信息的情况发生。同时，对于多发，错发和填错基本信息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确保补贴发放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3、优化补贴方案和操作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目标，优化补贴方案和操作流程，包括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补贴方式等，制定科学合理的补贴标准和操作流程，避免多发和错发的情况发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